**附件1：**

**体检注意事项**

1.体检当日考生必须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（不含旧版临时身份证、过期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）、二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近照1张参加体检，无有效居民身份证件者不能参加体检。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2.参检考生不得携带电子记事本类、mp3、移动电话等通讯设备进入体检医院，已带的要按工作人员的要求关闭电源，统一集中保管，不得自行带进体检医院。

3.基本信息及病史采集由受检者本人填写（用黑色签字笔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

4.参检考生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吸烟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5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彩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，体检早晨勿嚼口香糖。

6.身体有特殊情况的应及时向医务人员或体检工作人员反映：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暂不做妇科和X光检查，也不做出体检是否合格的结论，待孕期结束再进行妇科和X光检查，并做出体检是否合格的结论；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3-7天再补检。

7.体检当天请着轻便服装，不化妆，不穿连衣裙、连裤袜、高跟鞋。不穿有金属饰物衣裤，同时为了避免您的财物丢失请不要携带贵重物品参检。

8.体检当天请勿戴隐形眼镜，请自配合适的框架眼镜。我们将根据您报考的职位检查裸眼视力或者矫正视力。

9.心电图和测量血压时应避免精神紧张，保持心情稳定；测量血压前应静心休息5-10分钟；受检者可在两小时内完成3次血压检测，每次间隔15分钟以上，以对考生最有利的检测结果为准。

10.女性未婚者妇科检查改做肛诊。

11.体检前一天晚上及当天早上请清洗会阴部，留取小便标本时取中段尿，避免污染。

12.检查“乙肝、梅毒、艾滋”需签知情同意书，参照公务员通用标准作结论。

13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项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聘用；体检医生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需要复查或进一步检查者，须另付费用。

15.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卫生计生委、国家公务员局《关于修订<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>及<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>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）；当日、当场复检项目参照《国家公务员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（人社部发〔2012〕65号）》文件执行。

16.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17.考生应听从工作人员及体检医生的安排，不得向体检医生及工作人员打听体检结果；参加体检考生要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，不得擅自行动；如有与体检无关的事情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在其监督下进行。待体检结束，经工作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开。

18.体检事项以本公告为准，不再电话通知。体检当日早上从集中地点出发时仍未到达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行承担。

**已认真阅读注意事项的考生请在下方签署承诺：本人已熟悉体检注意事项，并将严格遵守体检注意事项。如因未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导致的体检不合格，由此产生的后果本人自行承担。**

 承诺人（盖手印）：

 年 月 日